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博士班修讀手冊

2015 年 8 月

修訂

目錄

博士班修業細則.....	2
博士班修業程序.....	5
博士班研究生授課申請辦法及作業流程.....	7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8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	10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工學院選拔作業細則.....	11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校長獎學金」選拔申請表.....	1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考試獎勵要點.....	13

博士班修業細則

本辦法適用於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

93-9 系務會議修訂
95.5.10 系務會議修訂
95.6.7 系務會議修訂
96.7 系務發展研討會修訂
97.4.9 系務會議修訂
97.11.5 系務會議修訂
98.11.4 系務會議修訂
99.6.9 系務會議修訂
100.6.15 系務會議修訂
101.11.22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1.12.5 系務會議通過
103.12.19 學術委員會修訂
104.03.25 系務會議通過
105.2.17 系務會議修訂

本系博士班修業細則除遵照本校教務章則外，為培養研究專長，各研究生依其性向和論文性質，由其指導教授輔導之。

一、[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系所研究生申請入學或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課]

1. 本系目前規劃四個學程，分別是：工業工程組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以及工程管理組的工程管理學程。畢業學分說明(如附表一)。
2. 本系博士班學生須完成 **基礎先修**(生產計畫與管制及工程經濟兩門課，**該課為學士班課程不得採計於畢業學分內**)之修讀。
3. 必選課程部份
 - a. 工業工程組之學生須在其 3 個學程內(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及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至少修讀 1 門課；依其入學之學程需修讀該學程課程至少 15 學分。
 - b. 工程管理組之學生須在以下專業課程中修讀至少 12 學分：統計方法、生產與營運管理、決策分析、市場與行銷、製造管理、創新研發管理、組織與管理、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或供應鏈管理。
4. 建議普通生第一年至少需修 4 門課(即 12 學分)；第二年至少需修 2 門課(即 6 學分)。

三、[抵免學分]

研究生請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入學前，於本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 12 學分。
2. 入學前，於他校(系)碩士班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經申請並由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准予免修課程而不予抵免學分。原則上免修之課程必須由同學分之其他基礎課程取代(請至系辦公室填寫 **研究生免修課程申請表**)。

四、[指導教授]

1.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前**，將選定之論文指導教授單送交系辦，確認導師生名單。
2. 本系老師每年招收博士班人數上限為 1.5 名(不含博士直攻學生或復學生)，總招收人數

上限為 10 名(含博士直攻學生或復學生)。

3. 欲申請外系或兼任教授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通過後始能生效。

五、[資格考]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分別須完成基礎知識審定及專業能力鑑定兩部份。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第四年開學前(休學不計入年限)完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1. 基礎知識審定

- a. 請檢附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基礎知識審定表及修課成績(證明)單。
- b. 請於以下八門課程中選四門課程申請審定：生產計劃與管制、品質管制、作業研究(一)、設施規劃、人因工程(一)、工程經濟、機率論、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或微分方程，至多抵 1 門)。以上各課程為學士班課程，不採計於畢業學分內。
- c. 各科修課成績須達 **B(等級制)/75(百分制)**(含)以上視為通過，由系主任直接審定；否則由系主任委派兩位教師負責審定並做成建議。

2. 專業能力鑑定

須通過『統計方法』，下列四門課選三門：線性規劃、製造系統與自動化、人類訊息處理、生產與營運管理。每科修課為 2 次機會，除為本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開授課程，否則不予抵免。已達通過標準之碩士班研究生可採計為進入博士班後之學科成績紀錄。

3. 欲申請外系或兼任教授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必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通過後始能生效。

六、[第一外國語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就讀期間，提出論文計畫書前須通過第一外國語審定資格。

七、[論文計畫書]

博士班研究生請於舉行論文計畫書日期之一週前將其公告送至系辦公室進行申請作業。待論文計畫書通過後須滿足 3 個月以上方可提出「正式論文口試」申請。

八、[論文口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正式論文口試」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進行本系第一階段審查，且須在欲舉行口試日期三周前提出，未依其規定導致第一階段審查及校方註冊組覆核時程延宕，須由該生自行負責。
 - a. 必須通過資格考核。
 - b. 已有二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 SSCI 或 SCI 之學術期刊。
 - c. 必須通過第一外國語審定資格。
 - d. 完成論文計畫書且達 3 個月以上。
 - e. 檢附本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及其相關審核文件。
2. 待本系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及提要、歷年成績表、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3. 博士學位考試至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論文口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九、[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退學執行原則，於 93 年 4 月 26 日學術委員會擬定，93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本校教務章則第六十二條第八項『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規定辦理。
2. 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請指導教授瞭解，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予以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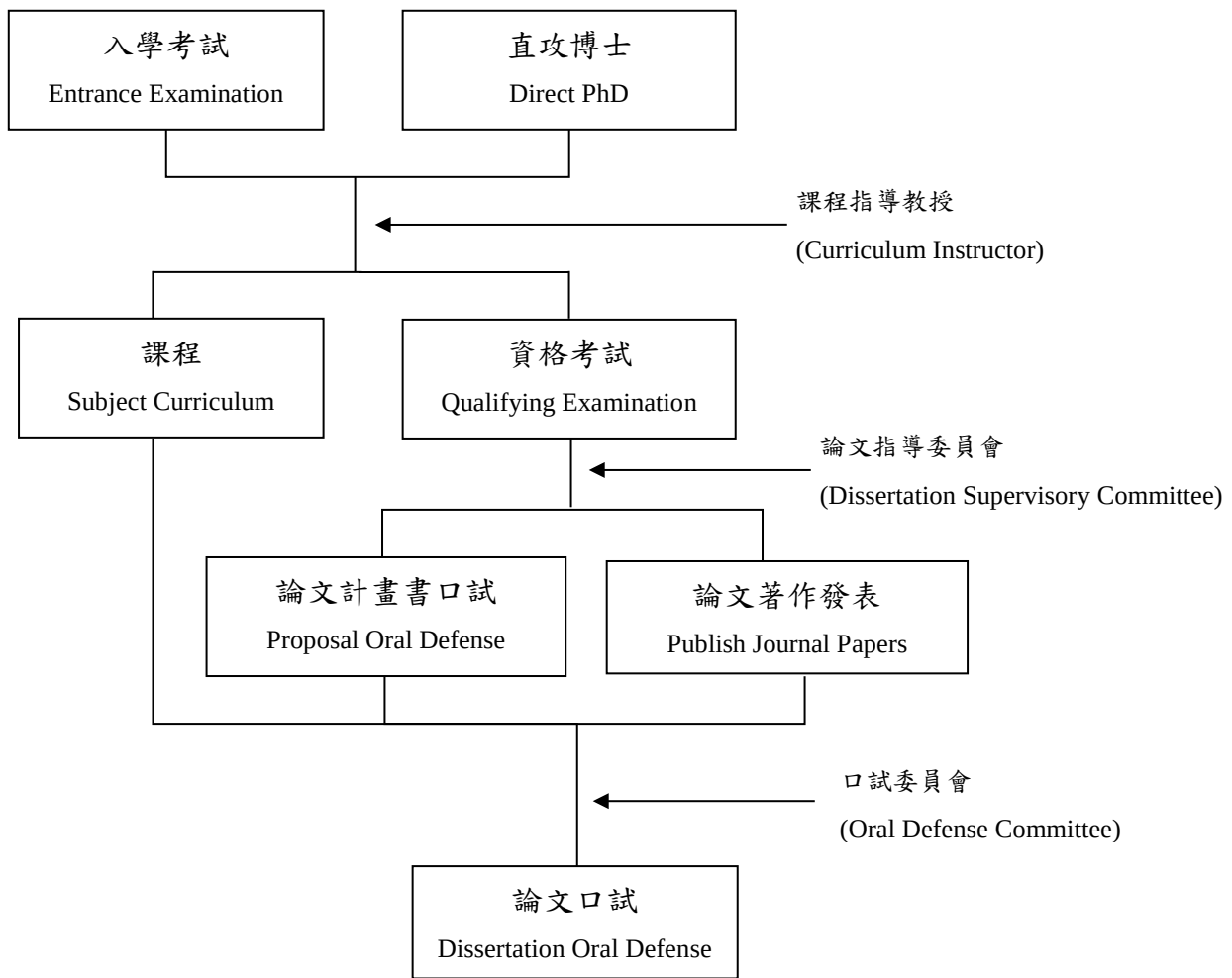
十、[實施與修正]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辦理。本細則經學術委員會修訂，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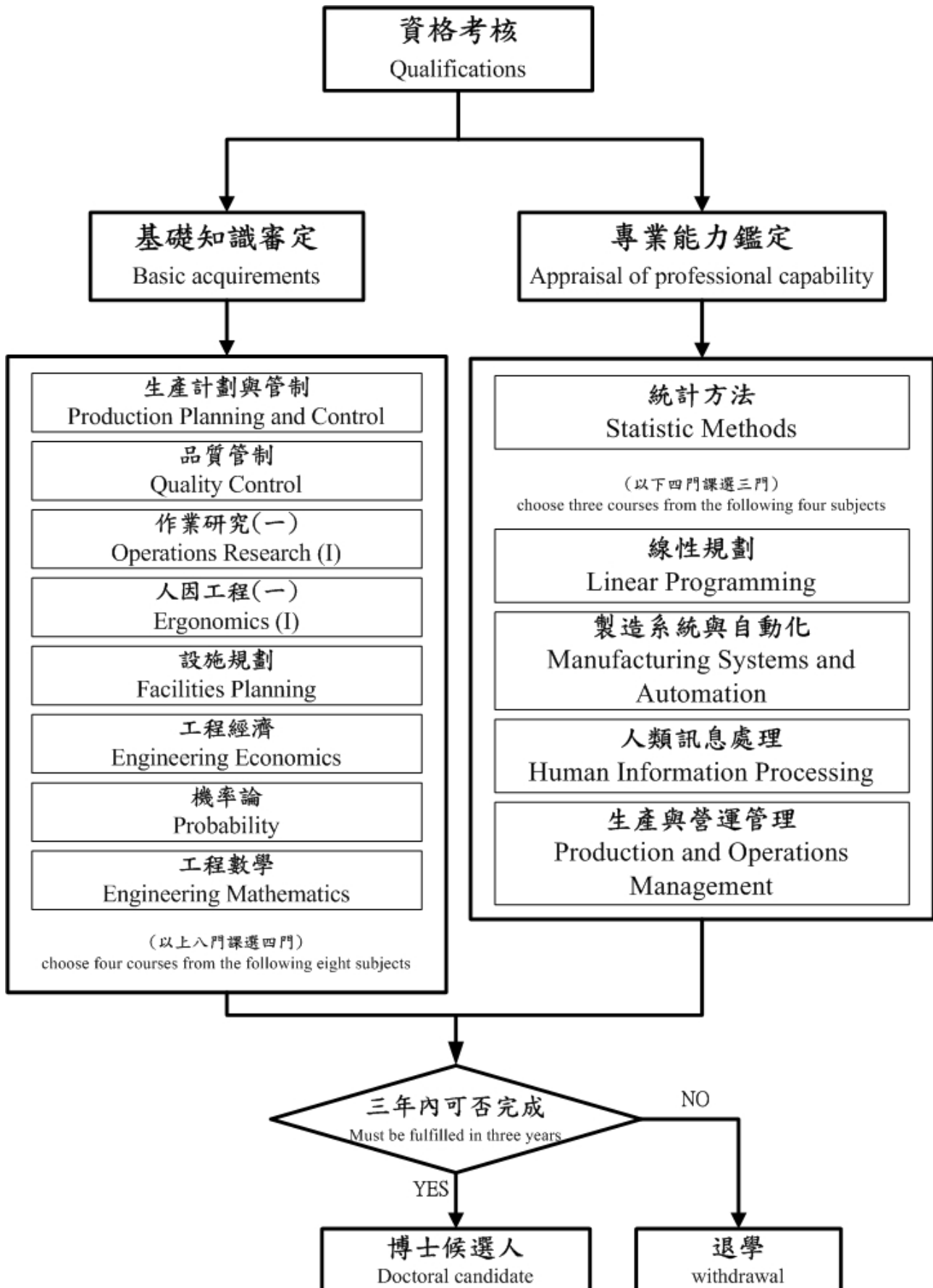
組別	必修	博士班專題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論文
工業工程組 工程管理組	24	2	0	4
★ 畢業論文其品質必須通過論文指導委員會的要求。 ★ 碩 <u>逕讀</u> 博士生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未完成該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博士班修業程序



博士班資格考核標準作業流程

PhD Qualifications SOP



博士班研究生授課申請辦法及作業流程

84.2.11 訂定
84.4.15 系務會議通過
91.2.20 系務會議修訂

申請辦法

一、由博士生擔任教學工作之目的為：

- (1) 讓博士生有教學經驗及促進其學術養成教育。
- (2) 減輕老師的教學負荷並讓老師們有機會開進階的課程。

二、開放的原則：

- (1) 由外系支援之必修必選課程或由兼任老師擔任之必修必選課程。
- (2) 本系專任老師因故未克開授之課程。
- (3) 專任老師主動提出之課程。

三、資格條件：

- (1) 通過二階段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可參與甄選。
- (2) 參加甄選者需提出教學計畫，甄選過程宜以公開方式進行。

註：按 96.5.16 教評會議紀錄，申請者需另附指導教授同意函。

申請作業流程

一、依照本系之博士班學生授課申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制定本作業流程。

二、作業流程包括課程的決定及博士生之遴選：

- a、課程的決定：依本辦法第二款之開放原則，由課程委員會決定之。
- b、博士生之遴選：資格條件係依本辦法第三款。授課人選由本系教評會負責遴選作業。

三、本作業流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9 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七、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2 年 3 月 13 日研發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 2 次。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送達研發處，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
 - 1、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會議時程表。
 - 3、論文接受函。
 - 4、擬發表之論文內容。
 - 5、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
- 五、補助項目：
 - 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 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至多 1.4 天之生活費)半數。
 - 4、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
- 六、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支。
- 七、審核原則：
 - 1、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3、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 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八、受補助者回國後，應將出國報告(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出國報告繳交系統，並點選開放報告，以便研發處上網刊載。
- 九、本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研發處網站(<http://my.nthu.edu.tw/~rd/revised/800/way.htm>)出國補助處下載。
- 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研究生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

88 年 11 月 18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1 月 3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11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1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2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競賽目的：

提供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以下稱本院）研究生互相切磋觀摩論文發表之機會，以提昇本院研究生之研究風氣，並鼓勵本院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開拓本院研究生學術之視野。

二、參賽對象：

於本院就讀之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

三、競賽辦法：

- (1) 論文競賽分成「口頭報告組」與「壁報展示組」，並分成「初賽」與「複賽」二階段進行。
- (2) 論文競賽評選標準，主要包括「學術與技術內容」及「報告與展示表現」二大部份。初賽評選以「學術與技術內容」為主要依據，複賽評選以「報告與展示表現」為主要依據。初賽與複賽各佔 50 分。
- (3) 初賽每組分成五類：化工類、動機類、材料類、工工類與奈微類。初賽評選以「學術與技術內容」為主要依據，由各相關系所自訂競賽辦法。每類進入複賽名額，口頭報告組每系以三名為限、所以一名為限，壁報展示組每系以六名為限、所以二名為限，如入選者均為博士班學生，各組可視需要增額選拔碩士班學生一名。複賽參賽者，需繳交論文摘要一頁。其中參加口頭報告組者，得以中文或英文報告，並於報告當日繳交書面口頭報告資料。
- (4) 初賽各組各類第一名得總分「50 分」、第二名得總分「49 分」、第三名得總分「48 分」。以下各名次得分，依名次序每次遞減一分。各組各類名次可以從缺，但不得為同名次。
- (5) 複賽分組但不分類，以「報告與展示表現」為主要評選標準。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各系所代表數人組成評審團評審。複賽評分滿分為 50 分。
- (6) 依「初賽」及「複賽」二部份成績總和之高低，決定「口頭報告組」與「壁報展示組」論文競賽之名次。初、複賽成績統計如有同分情形，授權複賽委員討論決定，但以不增額為原則。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之名額依經費情形及論文競賽品質由評審團裁定。

四、得獎獎勵：各得獎論文由院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五、附則：

本辦法由院行政會議通過，經院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工學院選拔作業細則

93 年 7 月 1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
95 年 10 月 2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5 月 24 日院行政會議修訂

- 一、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辦法」訂定之。
- 二、 目的：提供高額獎學金，以吸引具研發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各系所博士班。
- 三、 獎勵對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全職生)。
- 四、 名額：原則上各系所保障名額各一名，餘額依該學年度博士生人數比率，以及之前各年度分配名額之累積點數共同考量。
- 五、 獎額：每人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為期一年。
- 六、 推薦程序：
 1. 請各系所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將推薦人選名單及資料送院審議。
 2. 每系、所推薦若干人。
 3. 由院行政會議核定獲獎人選後，將名單送請教務處公告。
- 七、 本獎學金將逕行撥入各系所，由各系所自行在獎助學金系統內按月核撥獲獎學生。
- 八、 各系所得視獲獎學生在領獎期間之表現及系所配合款額度，彈性增減獎金，以督促學生持續進步。
- 九、 本細則經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送 五份 資料至系辦。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校長獎學金」選拔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入學系所	系(所)博士班		學號		兆豐銀行或郵局帳號	
碩士畢業校系				就學期間	年 月~ 年 月	
學士畢業校系				就學期間	年 月~ 年 月	
碩士班 平均成績	第一學期： 分 第三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第四學期： 分 學業成績： 分 畢業成績： 分					
期刊 論文著作						
研討會 論文著作						
其他著作 (含專利)						
參與專案	專案名稱一： _____ 職務： _____ 補助單位： _____ 專案名稱二： _____ 職務： _____ 補助單位： _____					
獲獎紀錄						
繳交資料	☐ 申請表 ☐ _____ ☐ 個人自傳／簡歷 ☐ _____ ☐ 研究計畫 ☐ _____ ☐ 學士／碩士成績單 ☐ 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考試獎勵要點

92 年 10 月 16 日語言中心顧問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定
97 年 6 月 18 日語言中心顧問會議修正
97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6 月 11 日語言中心中心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19 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同學參加外語考試，藉以提昇外語能力，特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限非以測驗語言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考並達到本要點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同一語言的外語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三、申請獎勵補助應備妥下列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學生證：驗證後發還
 - (三) 考試成績證明：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好)一份留存；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供驗證
 - (四) ~~測驗費繳費收據：正本。~~(目前申報流程暫時不需要繳交了，請自行保管)
- 四、凡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者，應於取得考試成績證明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經語言中心中心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備註：

語言中心辦公室在人社院 A305，辦公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2:30, 13:30-17:00。電話 (03)5725674，校內分機 34423，網址：<http://www.lc.nthu.edu.tw/main.php>